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從相應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00,000港元轉為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16,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從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00,000港元轉為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16,000,000港元。

預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1. 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及

2. 報告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大幅減少。

該等不利因素被報告期間收益及毛利增加部分抵銷，反映本集團持續努力推動銷售及改善其銷售組合及毛利率，同時亦被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以及融資成本減少部分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審閱後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草稿仍有待落實。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有關公佈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

* *僅供識別*